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

**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社會服務聯會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 2018 - 2019 年度第三次會議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4 樓 1410 室舉行。

出席：

- | | |
|-------------|-----------------|
| - 黃碩紅女士 | - 樂施會 |
| - 詹兆宗先生 |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 - 黃國基先生 |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
| - 羅偉業先生 | - 救世軍 |
| - 嚴若芝女士 |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
| - 梁少玲女士 |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 - 陳永祥先生 | - 香港明愛 |
| - 黃健偉先生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 黃和平先生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 黃慧賢女士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 嚴祉琦女士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 李立德先生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 羅婉彤女士(紀錄)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致歉：

- | | |
|---------|----------------|
| - 黃於唱博士 |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

1. 討論事項

1.1 綜援改革的建議及倡議策略

- 嚴祉琦簡介現時綜援制度，並表示是次綜援改革會主要集中討論以往較難達成共識的部分，委員逐一進行討論。

1.1.1 特別津貼及補助金

- 嚴祉琦建議回復 1999 年削減的特別津貼及補助金，並提出補助金的主要討論項目為現時一些被忽略但需要補助金的群組。

- 黃碩紅認為正求職或試工的成人亦需要交通補助金。
- 嚴祉琦表示現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特別津貼主要與復康和健康有關，而健全成人則沒有與健康相關的津貼。

1.1.2 豁免計算入息

- 陳永祥表示對，最低工資已推行多年，故提出檢討可否調高殘疾人士的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
- 黃和平認為考慮金額時可從豁免的金額、首月豁免、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的資格等方面作檢討考慮，黃碩紅提出最低工資亦應列作考慮因素。
- 黃健偉提出豁免的金額以最低工資的百分比，而非以固定金額計算，並查問因豁免計算入息而脫離綜援的受助人的數目。
- 羅偉業提出延長青年受助人全數豁免的時間，或將青年受助人分作一個獨立個案處理。
- 黃碩紅請黃和平了解現時制度是先審查後豁免，抑或先豁免後審查。

1.1.3 租金津貼

- 黃碩紅建議目標是令 90% 的住戶盡量無須繳付超租，並請社聯計算達到有關目標的所需金額；並提出能否恆常化，變成綜援的一部分。

1.1.4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IEAPS)

- 嚴祉琦認為最主要的檢討項目是服務模式的延續，例如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延長介入時間、IEAPS 與僱員再培訓局／勞工處之間的配合。
- 黃和平提出以恆常津貼取代現時 TFA 以實報實銷作發放形式；並表示現時所涵蓋的項目的規限過於嚴謹及不清晰。
- 黃碩紅建議在業界內再深入了解後，再在會上討論。

1.1.5 社工參與工作能力評估方式

- 陳永祥認為現時只由醫生界定殘疾，而當中的評估欠清晰的界定，故應提高評估的標準的透明度。
- 黃碩紅提出綜合家庭服務的社工可豁免個案參與，IEAPS 的社

- 黃碩紅提出綜合家庭服務的社工可豁免個案參與，IEAPS 的社工亦應有有關權力。
- 黃國基認為現時的問題應從由誰人審批開始討論。
- 黃碩紅建議由有關工作小組再作討論。

1.1.6 總結

- 黃碩紅表示以上討論應再於各有關工作小組中討論。
- 嚴祉琦報告三會一方將於 2019 年 6 月再度跟局長會面及作建議；捍衛綜援大聯盟將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舉行綜援商討日，主要討論特別津貼及補助金，邀請大家參與。

1.2 社會福利優次的議題及準備工作

- 黃和平報告社會福利優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舉行，會優先討論綜援及照顧者議題。
- 委員會決定會前先與社署見面溝通作準備，並由黃和平協助安排。

2. 報告事項

2.1 民間扶貧高峰會

- 嚴祉琦報告 2019 年的高峰會以住屋、青年及照顧者作主題，有不少參加者，達到公眾教育的目的。
- 黃國基表示大部份應邀出席的嘉賓為扶貧委員會的新委員，人數亦較預期多。

2.2 墟市營造 1+1 計劃

- 羅婉彤簡介有關計劃，並表示將邀請委員擔任遴選委員。

2.3 青年就業流動研究

- 黃和平表示有關研究現正進行翻譯，正討論來年會否以「就職青年再進修時所遇到的障礙」為主題進行跟進研究。

3. 其他事項

3.1 下次開會日期

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 3 時

確定： 吳志

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主席

日期： 28/6/19